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聘任张颖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张颖辉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张颖辉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张颖辉女士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颖辉女士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颖辉女士为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高建荣: 
2. 黄敬培: 
3. 田利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